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7608號

債　權　人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債　權　人　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水森林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關於督促程序裁判費之徵收，係採定額徵收標準，即就同一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元。倘債權人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分別給付，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查本件聲請人分別主張債務人分別積欠服務費用，爰依法請求給付等語。各債務人間之訴訟標的核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僅合併一狀共同聲請，其裁判費之徵收，自應按件計費。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分別給付服務費用189,208元、192,660元及其利息，自應分別繳納非訟程序之聲請費各500元、500元，合計1,000元）。

二、請提出債務人水森林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大樓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大樓主任委員當選證明影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